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7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義傑

被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奕成

被告 羅雪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奕展公司）、陳奕成、羅雪雲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奕展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日邀同被告陳奕成、羅雪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週轉金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訂立放款借據為據，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日止，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就附表所示  
02 借款僅繳息至114年6月2日，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3 尚積欠本金共計1,000萬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04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09 據、催告函、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  
10 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至38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  
12 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5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1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18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1

書記官 陳玥彤

0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000萬元	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3.1000%	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0.3100%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1000%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	0.4100%
				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8200%